附件2

东莞滨海湾新区“专精特新”企业

认定奖励申报指南

一、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同于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认定奖励

（一）奖励依据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发〔2023〕12号）第二条【企业认定引进奖励】。

（二）申报条件

于2024年10月1日至发布申报公告之日首次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并在新区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滨海湾新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由广东省工信厅发布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公告及企业清单证明。

4.公司信用查询证明（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近三年度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7.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近三年纳税申报截图。

（四）奖励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简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一）奖励依据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发〔2023〕12号）第二条【企业认定引进奖励】。

（二）申报条件

于2024年10月1日至发布申报公告之日首次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在新区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滨海湾新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由广东省工信厅发布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公告及企业清单证明。

4.公司信用查询证明（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近三年度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7.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近三年纳税申报截图。

（四）奖励标准

按照“从高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的规定，若企业未获得过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20万元奖励；若已获得过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每家企业按照奖励标准差额进行一次性奖励（即15万元）。